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信用证到期日和交单地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475.htm

关于对信用证中的“交单日”和“到期地点”的解释，在实务中颇有困惑，不少学员对此提出疑问。一般的信用证，除规定交单的“到期日”之外，还规定了一个“交单地点”。这个“交单地点”就是被指定的付款、承兑、议付的银行所在地。有的信用证没有规定被指定付款、承兑或议付的银行，但是有被指定加“保兑”的银行，那么，这个加保兑银行的所在地就是单据的到期地点了。“自由议付信用证”一般不规定交单的“议付地点”，但是如果是区域性自由议付信用证，例如，信用证规定：

“available with/by: any bank in China/Hongkong”。(此信用证在中国或香港地区任何银行有效)，则规定交单地点必须在中国或香港地区的任何一家银行。也有的信用证规定：“available with/by: Bank of China, Zhejiang branch by payment”，则单据必须要交到信用证指定的中国银行浙江省分省议付了。大多数信用证规定到期的地点是在议付国家或地区，如信用证有这样的条款：“expiry date 30APR2004,place China。”(此信用证二00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国到期)。但是也有的银行开出的信用证规定在开证银行到期，例如，在信用证上打明：

“Commerzbank AG Muenster expiry date 30APR2003,PLACE: Muenster”(此信用证2004年四月三十日在姆斯特到期)。如果信用证有这样的条款，那么到期地点和时间就在德国姆斯特的开证银行了。站在出口商和议付银行的立场上来说，这种条款的信用证存在着一定风险，因为受益人的“交单期”

限在对方国家，出口商必须要考虑到船公司制单、出单时间、在途时间等情况。万一制单过程中出现岔错、遗漏等需要的更改时间、银行议付单据的合理工作日、邮程时间等。因此，不少受益人要求开证银行和开证人将“到期日和到期地点”改在出口商和议付银行所在的国家及地区，以减少风险。一般说来，信用证规定付款、议付的“到期日”，同时，也被解释成要求提交单据的最后到期日。例如，信用证规定“某年某月某日”为信用证的到期日。则此日期同时被解释成受益人将单据交到银行议付的最后有效期限。如果受益人在议付最后到期日的当天交单，银行的实际议付日可以顺延不超过七个工作日，但是银行必须在其寄单通知书上写明受益人交单的具体日期，证明受益人的确是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内“交单”的。而且银行也是根据UCP500的规定，在收单后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完成审单和进行议付的。另一种情况是，银行收到受益人交来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时，如果该家银行不是信用证的指定银行，那么这家收单行有可能是受益人的“往来银行”，则应注意使这套单据在信用证的“到期日”之前送达信用证的“被指定银行”。如果信用证的“指定银行”收到受益人或受益人往来银行(非信用证指定银行)送来的单据已经超过了信用证的有效期。那么，也可能被认为是“逾效期”，而构成了“单证不符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